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99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陳永謙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9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抗告人（下稱抗告人）陳永謙所涉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09年7月31日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最終經本院以112年度上重更一字第4號判決，並於113年6月26日確定等情，有前案紀錄表可稽，上開案件既已脫離原審法院繫屬且判決確定，有關本案扣押物發還事宜，法院即無從辦理，應另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從而，抗告人聲請發還扣案物，即非適法，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二、抗告意旨略以：(一)抗告人涉犯112年度上重更一字第4號案件已三審定讞，歷審判決均認定抗告人持有之扣押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直接關連，且非違禁物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二)扣押物現金新臺幣200萬1,000元部分，並非自抗告人戶頭或抗告人公司戶頭所扣押，抗告人是持有人，抗告人公司係從事不動產買賣、裝潢及維修業務，扣押之款項是抗告人公司客戶委託本公司裝修而交付之款項，用以供本公司發放工人之薪資及材料費，案發當日無端遭扣押，拖欠已逾10年。(三)歷審法官均查無證據證明該扣押之款

01 項與本案有關，均未宣告沒收，今日判決已確定，臺灣士林
02 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未遵照判決結果指揮執行，拒不
03 發還，原審裁定也諸多搪塞，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准予發還
04 扣押物，並敦請士林地檢依法行事等語。

05 三、按確定裁判之執行，以檢察官指揮執行為原則，如案件經判
06 決確定，該確定判決之執行含案內扣押物之發還，應由檢察
07 官依法辦理，非由已脫離訴訟繫屬之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
08 官、受託法官為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02號裁定意
09 旨參照）。另確定裁判之執行，非僅限於刑罰之執行，尚包
10 括保安處分、罰鍰、保證金沒入及扣押物之發還等。是法院
11 審理案件時，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固應由審理法院依
12 個案認定之；惟案件如已判決確定而脫離法院繫屬，則有關
13 扣押物有無留存必要、是否發還、沒收物之處分等事項，應
14 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

15 四、經查：

16 (一)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6年金重訴字第5號判
17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抗告人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9年上
18 重訴字第62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上訴，抗告人提起上訴，最高
19 法院以112年台上字第1957號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本院，經
20 本院以112年上重更一字第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
21 並經最高法院於113年6月26日以113年台上字第2430號判決
22 駁回被告上訴確定，由士林地檢於113年7月15日以113年度
23 執字第3489號執行結案等情，有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
24 第33至39頁）。

25 (二)本案既經判決確定，全案卷證並已移送檢察官分案執行，如
26 前所述，則本案已脫離原審法院繫屬，關於該裁判之後續執
27 行，包含案內扣押物之發還，即無再由原審法院辦理之餘
28 地。依前開說明，本案前經扣押之現金，有無留存之必要，
29 或是否發還，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處
30 理，抗告人應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方為正辦。是抗告人
31 向原審聲請發還系爭扣案之現金，原審以上開理由認其聲請

01 並非適法，而裁定駁回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仍執
02 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6 法官 林呈樵

07 法官 文家倩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再抗告。

10 書記官 翁伶慈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